

公众号文章精准“引燃”股价 复旦复华信息披露四大疑点被追问



◎记者 郭成林

9月3日14时43分，复旦复华股价从下跌0.7%瞬间被拉涨至10%，收盘涨6.32%，报收3.03元，成交额大增至8127万元。

这一股价异动是如何发生的？复旦复华当日并无任何公告。但记者浏览公司微信公众号，发现一篇名为《复旦复华与本源量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谋量子计算产业发展》的文章，发布时间为“9月3日14时43分”，与股价异动可谓“秒级”精准吻合。

3日晚，复旦复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聚焦四大疑问，可谓句句“切中要害”：公众号文章披露合作协议的实质约束效力与经营影响；披露内容是否具有客观事实依据，是否存在夸大性、误导性陈述；盘中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是否合规、公平；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已多次“点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随意性问题，对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炒概念”“蹭热点”等情况，及时下发关注函、问询函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这不仅有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也有助于打击背后潜在的操纵市场、违规市值管理、违规减持等行为。目前，已有多家上市公司因在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回复内容不严谨、不准确，具有较大误导性而受到监管处罚。此外，对于部分公司公告的跨界投资或合作，监管部门亦及时关注，要求详

尽解释可行性、原因与必要性等问题，为资本市场严守底线、正本清源。

四大疑问直击“要害”

查阅复旦复华公众号文章：9月2日，复旦复华与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双方就携手开拓超导量子计算机应用市场，共谋量子计算产业发展达成合作意向。

“9月2日已签约，3日下午才通过公众号披露。”一位资深投行人士对记者分析，“而且量子计算一直是A股炙手可热的炒作题材，此前只要有上市公司‘沾边’就会引起股价异动。文章还说，这次合作方是量子计算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信息披露的随意性问题应引起警惕。”

对此，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时间下发问询函，聚焦内容客观性、合作真实性、信息披露合规性及是否涉内幕交易等问题。

首先，上交所要求公司详细说明开展本次合作的背景和商业合理性；说明相关合作模式，是否为独家代理、是否属于垫资销售、是否需要支付意向金或保证金等，并结合具体合作模式，进一步说明公司在本次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以及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说明合作协议是否具备实质约束效力，是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并就相关合作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其次，上交所要求公司结合本源量子研发的超导量子计算机的生产情况、性能情况、应

用情况、已实现的收入规模、已获得订单、行业内竞争地位、相关技术所处发展阶段等，说明文章中对本源量子的相关表述是否具有客观事实依据，是否存在夸大性、误导性陈述。

再其次，上交所指出，公司在“复旦复华”公众号发布公司与本源量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宜后，公司股价盘中出现涨停，收盘涨幅为6.32%，该重大事项对公司股价具有较大影响，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说明盘中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是否合规、是否公平；是否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最后，上交所要求公司详细说明与本源量子相关人员开始筹划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的时间、重要节点、履行的内部程序等，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全面自查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筹划相关战略合作以来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合规性早有“前科”

事实上，复旦复华在信息披露问题上早有“前科”。

8月5日，复旦复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复旦复华在公告中并未详细介绍被立案的原因。但市场普遍认为，此次被立案调查或与公司3月18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有关，其中揭露了公司

连续10年涉嫌财务虚假记载的情况。

据公告，2013年至2017年，复旦复华为解决两家参股公司对公司的历史坏账，账外累计向公司建筑承包商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7500万元，虚假平账，其中2000万元债务于2023年11月已被生效司法裁判文书确认，5500万元处于诉讼程序。2023年6月，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计提2000万元预计负债，并全额确认为当期损失。

公告显示，上述隐瞒负债、虚假平账、不当会计确认等行为，导致公司披露的2013年至2023年的定期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相关规定。监管部门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回溯历史，复旦复华的前身为1984年创办的复旦大学科技开发公司，1992年6月改制，1993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全国高校第一家上市公司。

2020年9月，按照中央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精神，复旦大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复旦复华的主营业务包括生物医药、软件开发、科技园区产业。

复旦复华2024年半年报显示，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19亿元，同比下降8.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6.26万元。

加速“一企一策”考核探索 国资国企开启“个性化”考核新阶段

◎记者 王子霖

完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是完善国有企业管理监督体制机制的重要环节和有力抓手。在本轮国企改革进入“下半场”以来，考核机制的改革受到市场广泛关注。

“在这方面，国务院国资委已经做了不少探索，出台了针对19个行业的考核实施方案，在2024年度对中央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中，个性化指标占比达到77%。”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张玉卓近期接受新华社专访时，首次对外透露了国务院国资委在考核制定方面的工作情况。

记者注意到，自年初国务院国资委挥动“一企一策”的考核指挥棒后，国资国企纷纷跟进，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探索落实。部分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的“一企一策”考核，将进一步推动央企对所属企业的个性化考核落地。同时，各地方国资委也会加速跟进，积极实施差异化考核政策。

央企考核指标将更强调“个性化”

“接下来，我们将根据中央企业整体上承担使命多维、产业分布多样、业务板块多元等情况，进一步完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制定更有针对性、更加个性化的考核指标，加快实现‘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引导企业各展所长，争当不同赛道的‘尖子生’，实现质量更高、功能更优的发展。”谈到未来的考核方向，张玉卓如此表述。

2024年，国务院国资委明确对中央企业全面实施“一企一策”考核，即统筹共性量化指标与个体企业差异性，根据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承担重大任务等情况，增加反映价值创造能力的针对性考核指标，“一企一策”

签订个性化经营业绩责任书，引导企业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国资委的考核新要求也给各中央企业的改革提供了指引。据了解，包括中国海油、中国电建、华润、中国化学等央企已经在下属企业个性化考核方面展开实践。

中国海油聚焦功能类别、业务特点、个体差异，采取WBS（工作分解结构法），差异化、精准化构建“一类一策”“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考核机制，有效引导和推动被考核对象更好履行职责使命。

根据各单位功能定位和特点，中国海油将考核对象分为生产经营单位和协同保障单位两大类，差异化设置业绩考核系数，分类保障集团整体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对不同业务类型单位，围绕功能保障、经济效益、科技创新、合规风控等重点任务，提出差异化权重要求，突出考核重点。针对不同企业主体，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和短板弱项情况，通过分层级、分阶段等方式，差异化设置考核指标，牵引各单位补短板、扩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梁认为，经济责任比较容易考核与评价，目前国资监管部门有“一利五率”等一套比较完善的考核指标体系。但是，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的功能价值考核不容易量化。在他看来，目前国有企业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所承担的成本、让渡的效益还不能得到客观反映，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社会对国有企业的整体评价。

华润集团的经验是，根据行业地位、盈利贡献等将业务单元分为四类：成熟稳健类侧重考核其对集团利润贡献度、行业地位以及探索新赛道等指标；战略发展类侧重考核成长性细分赛道、关键核心能力打造等指标；转型重塑类侧重考核产业进退、转型发展、效率效益等

指标；孵化培育类侧重考核重点业务布局、组织能力、机制建设等指标。

中国人民大学国有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杨继东认为，未来央企的分类可能会在商业一类、商业二类和公益类的基础上进行更加精细化分类。从功能定位来看，中央企业要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要在科技创新和引领产业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而地方国企数量众多，种类繁多，更多涉及竞争性领域，需要实现保值增值。

地方国资委探索“一企一策”考核体系

多位国企改革专家认为，分类考核将成为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过程中国资监管层面改革的重要突破，有助于构建完善国资监督管理体制。在地方层面，多地国资委也开始先行先试，积极探索“一企一策”考核机制。

宁夏国资委近日印发的《自治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配套实施方案显示，宁夏国资将全面实施“一企一策”精准考核，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和功能定位、行业特点、承担重大任务等情况，统筹共性量化指标与个体企业差异性，加大功能保障任务考核力度，降低公益类企业经济效益指标权重。

安徽国资委围绕战略布局，制定“一企一策”专考事项，将“分类考核”推进到“分户考核”。安徽省国资委副主任李向阳日前在安徽省举行的“全面深化改革 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布会上介绍，安徽将省属企业划分为商业一类、商业二类和公益类企业，差异化设置考核指标，实施分类考核。立足省属企业功能定位和战略发展目标，制定突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功能保障和风险防范考核的“一企一策”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

记者了解到，多地国资委正在参考国务院

国资委此前提出的“1+N+X”业绩考核体系来制定相关考核标准。在该考核体系下，“1”是考核办法及配套实施方案，“N”是重点行业领域考核方案，“X”是全部企业“一企一策”个性化责任书，“1”“N”“X”三个层次逐级递进、紧密衔接。

实践证明，“一企一策”考核体系的实施，对于地方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显著推动效果。湖北国资系统是较早一批实施“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分类考核的地方国资委。2023年底，湖北省属国企资产总额同比增长19.14%，全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同比增长39.69%、37.16%。

在湖北国资委的考核体系中，对市场竞争类重点考核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金融服务类重点考核盈利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功能保障类重点考核成本控制和服务保障能力。同时制定公益性业务清单，对因承担公益性业务导致实际收益较市场收益减少的部分，在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客观评价经营绩效。

“对企业进行功能定位、分类改革与分类考核评价，归结起来是要对企业履行的战略使命进行全面评估。”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黄群惠表示，监管层要探索明确“因业制宜”的企业功能定位、“因企制宜”的企业使命要求，根据其功能定位和使命要求，确定每家企业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明确科学、量化、可视的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充分体现对科技创新的高度重视，充分体现国企战略导向、战略要求，充分体现对共性量化指标与个体差异性的精准把握。

在他看来，基于使命导向的分类改革发展理论的制度化设计，对于新征程下深化国有企业分类改革与发展，对于国有企业更好地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使命，具有重大意义。

多维度探索“最优解” 上市公司数据资产 “入表”案例倍增

◎冯心怡 记者 温婷

2024年被称为“数据资产入表”元年。1月1日，《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数据资源的确认范围与会计处理适用准则得到明确，越来越多上市公司开始探索数据资产入表之路。

Choice数据显示，共有40家上市公司在半年报中对数据资产进行“入表”，相比在一季报中“尝鲜”的18家公司，数量实现倍增。另外，还有部分上市公司在发布半年报后，又发布数据资源更正公告，剔除“入表”相关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晨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数据资产广泛分布于各行各业，未来，数据资产入表将成为“必答题”，但一些公司尚未形成对数据资产如何正确入表的理解。

覆盖面扩大披露更详尽

数据显示，数据资产入表的上市公司从一季报的9个行业、18家公司，扩展至半年报的14个行业、40家公司。新增行业包括电力设备、国防军工、机械设备、商贸零售等，更多行业的公司在探索数据资产入表的答卷上迈出了“第一步”。

数据显示，计算机行业在入表数量上继续领跑。半年报中，数据资产入表的计算机行业上市公司数量达12家，占比三成。此外，交通运输、传媒、医药生物等多个行业在数据资产入表方面表现活跃。

王晨表示，数据存在于各行各业，越来越多公司将在符合财政部的暂行规定条件后入表，尤其是在信息科技、金融等数据密集型领域，这一现象将更为集中。

记者注意到，半年报显示，通信领域的三大电信运营商均已实现数据资产入表。

从数据资产具体分类来看，半年报中数据资产入表总额达13.60亿元，其中计入“无形资产”的金额约5.84亿元，占比42.96%，相较于一季报中的无形资产占比有所下降。有5家上市公司将数据资产计入“存货”，25家公司将数据资产计入“无形资产”，18家公司将数据资产计入“开发支出”。其中，观典防务、海科新源的数据资产在“存货”“无形资产”中均有计入，神州数码、小商品城、中国移动等6家公司的数据资产在“无形资产”“开发支出”中均有计入。

此外，有15家上市公司继一季报披露数据资产入表后，在半年报中对公司所涉数据资产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更详细的说明。例如，海天瑞声将公司数据资源业务分为三类，并表示训练数据定制服务、训练数据产品涉及数据资源相关核算；开普云将公司的开普云智能商情系统2.0、先觉网站新媒体监测平台5.0归为数据资源。多家公司已明确数据资产的摊销方法，从已披露数据来看，摊销年限3年至10年不等，其中每日互动采取加速摊销法，浙江交科、开普云等采用直线法摊销。

王晨表示，会计准则和暂行规定没有对数据资产摊销年限进行规定，而具体摊销方法取决于数据资产价值特性。“比如和舆情相关的数据资产，价值会随着时间流逝而迅速减弱，因此可以考虑采用加速摊销法；而与内部管理相关的数据资产，价值的损耗相对比较稳定，一般采用直线法摊销。这两种摊销方法都是可以考虑的。”他说。

此外，国源科技、卓创资讯在半年报中明确表示数据资产入表带来净利润增长。国源科技表示，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76.67%，原因之一为数据资产入表；卓创资讯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38.19%，一方面是因为报告期内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是数据资产入表所致。

“入表”后又撤回修改 探索仍具挑战

一季报披露时，多家公司在发布数据资产相关信息时先“交卷”又撤回修改，这一情况在半年报发布中再次发生。王晨认为，一些公司对于数据的理解仍不够完整准确，可能会按照惯性思维，将其他无形资产当作数据资产。

据统计，共有5家公司在半年报发布后，对数据资产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删除。例如，密尔克卫在更正公告中表示，本次更正缘于公司财务人员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学习和理解不到位，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和审核工作。

而在一季报中披露数据资产入表信息的18家公司中，博敏电子、平安电工、恒信东方3家公司未在半年报中继续披露相关信息，且恒信东方在发布半年报的同日，发布《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表示“经公司近期进一步核查，发现列示有误”，因此删去一季报中数据资产入表相关内容。而博敏电子在互动平台答投资者问时表示，公司结合政策实施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并基于谨慎原则，将第一季度确认的数据资源相关的成本调整到存货成本。

虽然数据资产入表对于上市公司仍是一个新课题，相关探索“前路漫漫”，但更多公司正发力前行。航天信息相关负责人表示，数据资产入表可以将数据资源变成有价值的资产，可以促进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将为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提供有力支撑。公司所属的深圳航天信息有限公司率先成为深圳国有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第一单，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了可供参考的样本。